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和 148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3 月 1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以色列政权代表对我国提出指控的 2005 年 1 月 11 日（A/59/667-S/2005/14）和 2005 年 2 月 28 日（A/59/717-S/2005/130）的信函及以前的若干信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断然否认上述信函所载的毫无根据和内容空洞的指控，认为以色列提出这些指控，是为了转移国际社会的注意力，掩盖以色列政权几十年来长期进行的威胁本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战争罪行和侵略行为。

以色列肆意执行其危险政策却逍遥法外，这使它更加恣意妄为，毫无收敛地继续施暴。因此，国际社会应采取有效措施，终止以色列犯下的、罄竹难书的罪行，以恢复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 和 148 项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迈赫迪·达内什-亚兹迪（签名）

